

赣州市商务局 赣州市财政局文件 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赣市商务建字〔2022〕8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根据《江西省商务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江西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商务建设字〔2022〕16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并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赣州市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2022年12月9日

赣州市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江西省商务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江西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商务建设字〔2022〕169号）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渠道下沉为主线，以县乡村商业网络体系和农村物流配送“三点一线”为重点，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引导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推动我市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情况

（一）赣州市县域商业情况

截至2021年底，赣州市现辖3区2市13县（赣州经开区和蓉江新区行政区划属章贡区和南康区），284个乡镇（144个镇、140个乡），3463个行政村，人口984.02万，其中乡村人口656.81万人，人口超过100万的县级有1个，50-100万的有8个，20-50万的有8个，20万以下的有1个。2021年，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987.68亿元，同比增长18%。全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605.82亿元，比上年增长41.23%，占社会消

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30.48%。

（二）县域商业摸底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有 18 个（其中基本型 10 个，增强型 7 个，提升型 1 个），覆盖率 100%；乡镇商贸中心现有 269 个（其中基本型 180 个，增强型 23 个，提升型 15 个，基本型以下 51 个），覆盖率 94.7%，现有数中未达标乡镇 221 个，没有乡镇商贸中心的乡镇个数 15 个；村级便民商店现有 3419 个（其中基本型 2449 个，增强型 374 个，提升型 300 个，基本型以下 296 个），覆盖率 98.7%，现有数中未达标的行政村 2623 个，没有村级便民商店的行政村个数 80 个。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有 16 个（其中基本型 9 个，增强型 4 个，基本型以下 3 个），覆盖率 88.8%，现有数中未达标 14 个，没有县级物流配送中心的县 2 个；乡镇物流配送点 284 个，覆盖率 100%；村级物流配送点 3424 个，覆盖率 98.8%；快递物流配送企业 265 家；自建物流商贸企业 6 家；商贸流通龙头企业 21 家。

三、总体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十四五”时期，大力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立足赣州实际，以乡镇为重点，因地制宜，逐步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计划升级改造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18 个；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

中心 18 个；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 235 个。

到 2025 年，在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基本实现县县有连锁商超和物流配送中心、乡镇有商贸中心、村村通快递，城乡生产和消费连接更加紧密，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渠道更加畅通，农村消费环境和消费水平持续提升。

（二）年度分解任务

2022 年至 2025 年，赣州市共建设改造 15 个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市场化推进方式），建设改造 18 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建设改造 235 个乡镇商贸中心，建设改造 2624 个村级便民商店（市场化推进方式），培育 50 家龙头流通企业。

2022 年至 2025 年，全市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乡镇商贸中心、村级便民商店建设改造前三年原则上按照每年 30% 的进度推进，最后一年原则上按照 10% 进度推进；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建设改造原则上按照年均 25% 的进度推进。

2022 年，赣州市建设改造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7 个（其中增强型 6 个，提升型 1 个）；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6 个（其中基本型 1 个，增强型 2 个，提升型 3 个）；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 73 个（其中基本型 10 个，增强型 38 个，提升型 25 个）；建设改造村级便民店 846 个（其中基本型 109 个，增强型 359 个，提升型 378 个）。

2023 年，赣州市建设改造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3 个（其中增强型 2 个，提升型 1 个）；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8 个（增

强型8个)；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67个(其中基本型16个，增强型41个，提升型10个)；建设改造村级便民店642个(其中基本型80个，增强型310个，提升型252个)。

2024年，赣州市建设改造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2个(提升型2个)；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4个(其中基本型1个，增强型2个，提升型1个)；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62个(其中基本型18个，增强型35个，提升型9个)；建设改造村级便民店744个(其中基本型88个，增强型264个，提升型392个)。

2025年，赣州市建设改造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3个(其中增强型2个，提升型1个)；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33个(其中基本型8个，增强型20个，提升型5个)；建设改造村级便民店392个(其中基本型12个，增强型104个，提升型276个)。具体详见《“十四五”县域商业建设总体目标及年度分解任务表》(附件2)。

(三) 县域商业建设类型和标准

参照商务部等15部门印发的《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结合各县商业网点数量、规模和水平，将18个县(市、区)商业现状分为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三种类型，详见《赣州市各县(市、区)县域商业建设类型名单》(附件1)。同时，综合考虑县(市、区)、乡镇、村人口分布、市场需求、商业基础等差异因素，各县分别按照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三类建设改造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

和村级便民商店，并相应确定建设改造的商业网点规模、业态功能布局、消费辐射范围等。坚持不搞大拆大建，避免商业过剩和同质化竞争，适应乡村振兴要求。

四、重点工作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以人口相对聚集的乡镇为重点，支持升级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农）贸市场等，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线上线下购物等设施设备，发展丰富购物、餐饮、教育、亲子、娱乐、休闲、健身、农资等多种业态，优化维修、快递、金融等服务供给，改善乡镇商业环境。鼓励有实力连锁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下沉农村，数字赋能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推动乡镇商业集聚。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发挥县城和乡镇物流枢纽作用，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提升公共存储、加工分拣、共同配送、信息服务等功能，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整合县域邮政、供销、快递、商贸等物流资源，发挥连锁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物流优势，融合供应商、实体零售门店、网络零售的配送需求，面向连锁超市、百货店、专卖店、专业店等各类终端，开展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

（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引导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

应链，布局一批县域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让农民直购好产品、新产品。鼓励本地商贸流通企业组建联合采购平台，加大农村地区商品投放力度。

（四）增强农产品上行功能。引导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围绕农村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重点支持赣南脐橙、富硒蔬菜、赣南茶油等优质特色规模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

（五）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鼓励支持电商、物流、连锁商贸流通企业通过特许加盟、联营联销、供应链赋能等方式，改造提升现有夫妻店、小卖部等传统网点，发展新型乡村连锁便利店、村级便民商店，为农民提供日用生活必需品、基本农资等商品购买以及电商、快递收发、生活缴费、农产品上行、涉农信息等服务，满足农民便利消费、就近销售需求。

五、项目计划及资金安排

（一）资金来源。2022 年下达到我市的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为 3290 万元。2023 年至 2025 年奖补资金以上级部门实际拨付为准。

（二）支持对象。支持全市 18 个县（市、区）在“十四五”期间开展县域商业建设的赣州市企业，商贸流通龙头企业应优先支持。经县（市、区）遴选审核申报、市级复核、省级审核

入库等程序，2022 年拟支持建设改造 6 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73 个乡镇商贸中心，任务安排情况见《2022 年赣州市县域商业建设改造项目任务表》（附件 3）。2023 年至 2025 年，以后续县（市、区）申报并通过市级复审确认和省级入库的项目为准。

（三）支持方向和支持标准。

1. 支持方向。支持重点工作中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村产品上行能力、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等 5 个方向。

其中用于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的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80%。

2. 支持标准。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项目补助比例为总投资额的 30%，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对乡镇商贸中心项目补助比例为总投资额的 30%，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各地执行中，若出现项目奖补资金超预算的情况，则所有项目按同等比例折算兑现。

（四）资金安排。我市将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予以支持。2022 年拟按因素法分配奖补资金，分配因素比例为：县（市、区）上年农村人口总数，权重 10%；县（市、区）上年人均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权重 10%；县（市、区）当年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数量，权重 20%；县（市、区）当年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数量，权重 60%。拟奖补资金安排情况详见《2022 年赣州市县域商业建设改造项目任务表》（附件 3）。

拟奖补资金由市财政局预拨下达县（市、区）财政局，实际支持项目以及奖补资金额度，应依据项目验收结果而定。2023年至2025年资金安排将依据上级下达到我市专项资金数额、后续项目建设和绩效评价等情况而定。

县域商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加强资金项目衔接，已接受国家发改委具体安排的中央基建投资事项、农业农村部具体安排的产地冷链设施、中央财政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不得再给予县域商业补助资金支持；对于已获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或安排支持。此外，应充分利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等购建的设施设备，增强工作的延续性。

六、工作程序

（一）建立项目库

按照“企业目录+项目清单”的方式，分年度建立项目储备库，避免“钱等项目”，成熟一批，建设一批。各县（市、区）对建设项目进行遴选审核，对符合条件并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和建设项目，推荐上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汇总形成建设项目清单，上报省商务厅。

（二）过程监管

各县（市、区）商务局要会同当地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加强对实施项目执行进度调度，跟踪实施项目的运营成效，建立

项目调度台账，每季度向市级对口部门上报进展情况。工作中可根据需要引入第三方机构，对未按建设内容、进度和相关要求实施的建设项目，要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未整改到位的项目不得验收。

（三）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对照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补贴标准，以及本工作方案、项目建设内容和资金管理办法等执行。

2. 验收流程：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向所属县（市、区）商务局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县（市、区）商务局收到材料后，应立即组织第三方机构（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对验收通过的项目，原则上应于当年年底前将验收材料（一式叁份）及项目实施总体成效以书面报告形式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适时组织第三方机构（专家）对各县（市、区）验收情况进行抽查。

3. 验收要求：验收时应对照验收标准，通过资料评审以及现场查勘相结合的形式进行，有关资料要逐一核对原件和实物，并出具验收意见“通过”或“不通过”。验收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请示、实施方案、工作总结、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关合同、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项目验收报告（须有验收人员签字和商务局等单位盖章）、专项审计报告、足额有效的税务发票、项目彩照、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等。县商务局、项目实施单位均应将验收材料存档备查。

（四）资金拨付

由市财政局按照因素分配法，将资金切块到县（市、区）财政局。对验收通过的项目，由县（市、区）商务局将资金拨付意见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按程序审核拨付奖补资金。市、县两级财政和商务部门按照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及时分解下达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绩效评价

市、县两级要设定资金绩效目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对成本目标、产出指标（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等开展绩效评价。县级绩效自评报告要于次年1月20日前报市级三部门，市级绩效自评报告要于次年1月底前报省级三部门。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县域商业建设工作，商务局要牵头建立健全工作机构，形成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推进项目实施和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工作方向不走偏、项目进度不拖拉，项目建设取得实效。要将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纳入乡村振兴考核体系，加大指导和考核力度，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量化考核结果，做到奖优罚劣。县（市、区）要履行项目主体责任，统筹安排资金，做好项目确定汇总上报、项目验收、项目日常指导培训和

监督检查等工作。

（二）强化资金管理。各县（市、区）要严守财经纪律，按规定用好专项资金，不符合奖补条件和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拨付奖补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资金使用方向，不得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收到奖补资金后，应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对违反规定使用、虚报及挪用资金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市财政局牵头制定县域商业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本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资金管理制度，包括资金使用方向、具体内容、支持标准、支持条件、申报材料、后续运营等，并建立相应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有条件的县（市、区）要加大地方配套力度，通过贷款贴息、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共同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项目管理。市商务局牵头制定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项目遴选、组织实施、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监督考核事项，细化项目验收标准、验收流程、验收要求，明确资产权属和管护主体责任等。项目验收工作要成立相关主管部门及有关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或者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验收工作。

（四）强化日常监督。县（市、区）要建立日常监督机制。商务局牵头负责日常指导及监管，加强机制管理、资源统筹、

经费保障等措施，鼓励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每半年调度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可引入审计、监理咨询等第三方机构，规范决策过程，加强资金和项目审核。

（五）做好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和信息报送的政策措施，市商务局和各县（市、区）政府网站设置“县域商业建设”专栏，设立征求意见窗口或纪检、审计举报窗口，公开县域商业建设工作方案、项目内容、资金安排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凡接受财政补贴的承办主体，必须按要求提供项目建设相关活动和交易信息。各县（市、区）要与商务部县域商业建设信息系统进行对接，按时报送项目进展、资金拨付等材料，凡未提供完整信息的项目不得组织验收。要及时跟踪项目建设进度，填写《资金拨付及项目进展情况表》（附件4），于每个季度首月3日前将上个季度项目进展情况表报市商务局。要积极跟进进展情况，总结发现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重点总结机制创新、政策创新、模式创新等经验成果，加大典型案例宣传和推广力度，扩大政策效果，推动工作成效由点到面的拓展。

- 附件：1. 赣州市县（市、区）县域商业建设类型名单
2. “十四五”县域商业建设总体目标及年度分解任务
3. 2022年赣州市县域商业建设改造项目任务表

附件 1

赣州市县（市、区）县域商业建设类型名单

2021 年底数：

一、基本型（14 个）：信丰县、大余县、上犹县、崇义县、安远县、龙南市、全南县、定南县、兴国县、宁都县、瑞金市、会昌县、寻乌县、石城县。

二、增强型（4 个）：章贡区、南康区、赣县区、于都县。

2025 年目标：

一、增强型（15 个）：信丰县、大余县、上犹县、崇义县、安远县、龙南市、全南县、定南县、兴国县、宁都县、于都县、瑞金市、会昌县、寻乌县、石城县。

二、提升型（3 个）：章贡区、南康区、赣县区。

附件 2

“十四五” 县域商业建设总体目标及年度分解任务

指标类型	名称		2021 年 底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约束指标	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数量（个）	18	18	18	18	18
		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数量（个）	16	17	18	18	18
		覆盖率	88.88%	94.44%	100.00%	100.00%	100.00%
	乡镇商贸中心	数量（个）	269	271	275	281	283
		覆盖率	94.71%	95.42%	96.83%	98.94%	99.65%
	村级便民商店	数量（个）	3419	3419	3419	3420	3420
		覆盖率	98.72%	98.72%	98.72%	98.75%	98.75%
	“快递进村”	数量（个）	3424	3424	3424	3424	3424
		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县域物流共同配送率		1%	2%	3%	5%	8%
自选指标	农村网络零售额	零售总额（亿元）	70	77	84.7	93.17	102.49
		增幅	10%	10%	10%	10%	10%
	培育本地商贸流通龙头企业	数量（个）	21	25	30	40	50
		覆盖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建设类型	基本型县名、数量、占比	2021 年底数： 1、县名：信丰县、大余县、上犹县、崇义县、安远县、龙南市、全南县、定南县、兴国县、宁都县、瑞金市、会昌县、寻乌县、石城县 2、数量：14 3、占比：77.78%					
	增强型县名、数量、占比	2021 年底数： 1、县名：章贡区、南康区、赣县区、于都县 2、数量：4 3、占比：22.22%			2025 年目标： 1、县名：信丰县、大余县、上犹县、崇义县、安远县、龙南市、全南县、定南县、兴国县、宁都县、于都县、瑞金市、会昌县、寻乌县、石城县 2、数量：15 3、占比：83.33%		
	提升型县名、数量、占比				2025 年目标： 1、县名：章贡区、南康区、赣县区 2、数量：3 3、占比：16.67%		

附件 3 2022 年赣州市县域商业建设改造项目任务表

序号	县（市、区）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个）			乡镇商贸中心（个）			合计	拟奖补金额 （单位：万元）
		基础型	增强型	提升型	基础型	增强型	提升型		
1	章贡区					1		1	72
2	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行政区域划属章贡区）			1				1	188
3	南康区			1			3	4	237
4	赣县区					1	5	6	197
5	信丰县					5		5	168
6	大余县					2		2	80
7	上犹县					2	2	4	133
8	崇义县	1			3	2		6	268
9	安远县					4	2	6	189
10	龙南市					3	1	4	132
11	全南县			1	1	3		5	246
12	定南县				2			2	74
13	兴国县					5	3	8	260
14	宁都县				2	2		4	149
15	于都县					1	6	7	242
16	瑞金市				1	1	2	4	146
17	会昌县		1			2	1	4	219
18	寻乌县					2		2	76
19	石城县		1		1	2		4	214
合计		1	2	3	10	38	25	79	3290
		6							